

杭州师范大学校长办公室文件

杭师大办〔2025〕15号

校长办公室关于印发《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学院、部门：

经学校同意，现将《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校长办公室

2025年4月16日

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管理办法（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学校学科竞赛工作，鼓励学生积极参加各类竞赛活动，推进实践教学改革和学生创新创业活动持续有效开展，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科竞赛是实践教学体系中的重要环节，是学生结合所学的专业知识开展的学术科技活动。学科竞赛要突出学术性和创新性。开展学科竞赛的目的是培养大学生的创新精神、实践能力和团队合作意识，提高人才培养质量，营造优良的学风，引导学生追求卓越，同时通过教师参与竞赛指导工作，促进教学内容方法、课程教学体系和人才培养模式的改革。

第二章 竞赛组织管理

第三条 依托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教务处、研究生院主要负责宏观管理工作，协调竞赛相关部门工作，组织、认定、申报、审批竞赛经费与教师业绩，对竞赛获奖指导教师、学生的奖励等工作。

第四条 各竞赛项目承办学院（部门）负责本单位学科竞赛工作，并确定具体工作的联络人员，负责联络日常工作。重要竞赛实行基地化管理，在竞赛相关学院成立竞赛基地，并配

套经费开展日常竞赛组织、管理、培训及总结等工作。

第五条 各学院须将学科竞赛纳入人才培养环节，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的实践教学环节紧密衔接，作为强化学生专业实践能力的重要抓手，并在专业建设、学科发展和团学工作等方面给予全方位的支持和保障。

第六条 竞赛项目的承办单位应加强竞赛的组织、管理、培训工作。组建竞赛工作机构和专家评审小组，保证竞赛的公平公正；在指导教师中选拔确定竞赛负责人，负责竞赛项目实施的具体工作；配备经验丰富的指导教师，组织竞赛前的辅导和培训，指导学生参加竞赛；指定专门人员负责竞赛的协调联络工作；提供必要的仪器设备、场地和耗材，做好参赛后勤保障等工作。

第七条 校级竞赛由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主办，相关单位承办；校级以上竞赛由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和承办单位根据相关竞赛规程组队，未经学校同意参赛的队伍不予资助。

第八条 为更好地发挥竞赛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的训练作用，一类竞赛均需开展校内选拔比赛和省赛、国赛培训，集中培训一般不少于 100 课时或 10 天。校级竞赛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的数量应根据实际参加决赛学生队伍数来确定，由学校颁发奖励证书。

校赛获奖比例：

参赛队伍	≤20	21~100	101~300	301~500	≥501
获奖比例	50%	40%	30%	20%	10%
获奖等级比例	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1：2：4				

第三章 竞赛项目的认定

第九条 学科竞赛项目主要是指由各级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行业协会，或由专门的竞赛组织机构等单位组织的竞赛。

学校竞赛项目分为一类、二类、三类和艺体类。一类竞赛项目是指经省教育厅认可并纳入全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业绩考核的国家级、省级竞赛，研究生一类竞赛还包括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一级学会及上级研究生教育主管部门主办的研究生国家级、省级竞赛等。二类竞赛项目是指学校根据各专业人才培养需求而认定的国家级、省级竞赛。三类竞赛项目是指二类竞赛项目的培育项目，艺体类竞赛项目是指国家、省的教育和体育部门主办的各类艺体竞赛。

第十条 每年年初，由学校教育教学工作领导小组根据上级文件和遴选结果，公布当年的一类、二类、三类竞赛项目名单，艺体类竞赛项目以校艺委、体委认定为准。

第十一条 一类竞赛项目的调整确定根据省教育厅和全国专业学位研究生教育指导委员会相关文件进行；二类、三类竞赛项目的更新一般按照申请、考察、遴选、立项等程序进行，每年由相关学院提出申请，教务处、研究生院择优遴选成为二类、三类竞赛项目并予以公布，列入中国高等教育学会全国学

科竞赛排行榜的全国性赛事可优先认定为二类或三类赛事；三类竞赛项目须经历一定时间的考察期，经考察与专业人才培养需求结合紧密，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培养效益较高，赛事组织正规、奖项设置合理并在相关行业领域内占据权威地位的赛事予以晋级，成为二类项目。对于赛事组织混乱，没有专业依托，对学生创新实践能力锻炼不足的竞赛，将予以撤销。

第十二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结合专业人才培养需要，自行组织参加其他类别的学科竞赛活动。

第四章 竞赛经费

第十三条 为确保竞赛工作顺利进行，学校每年安排一定竞赛经费，用于竞赛所需的报名费、资料费、元器件消耗费、实物制作材料费、专家评审费、获奖指导教师的奖励费、校外竞赛期间参赛学生补贴、交通差旅费等。

第十四条 一类竞赛赛前经费主要由学校经费资助、不足部分由承办学院（部门）资助；二类、三类和其他竞赛的赛前经费主要由承办学院（部门）资助，赛后奖励主要由学校专项经费资助。

第十五条 学校鼓励学院（部门）配套额外经费支持学科竞赛，欢迎企事业单位为学科竞赛提供赞助经费。经竞赛主办单位同意，提供赞助的企事业单位可获得竞赛冠名权。

第十六条 学校资助的学科竞赛学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学校所有。成果、作品由承办部门（或学生所在学院）负责妥

善保管，必要时可移交档案馆存档。

第五章 竞赛奖励和业绩

第十七条 对参加竞赛获奖的学生给予奖励(详见附件1)，学生奖励以荣誉表彰和课程加分为主；对竞赛获奖的指导老师(团队)给予一定奖励(详见附件2)，同个竞赛(包括所有赛道)全部指导老师奖励总额上限为四个国家一等奖奖励金额，超出上限后按相应比例折算。

第十八条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类别学科竞赛获得的不同级别奖项，其奖励就高计算；奖励学生的加分课程一般由学生选择获奖所在学期的专业课程(不含毕业实习、毕业设计)，加分课程上限5门，具体课程和数量由所在学院认定。学生同一学期课程加分取其所有竞赛(包括艺体类)获奖中的最高奖项予以奖励(同一竞赛的同一项目或团队省赛获奖的，国赛获奖可申请差额部分的课程加分)。学生课程加分后单科成绩最高以其当学期所在教学班最高分为上限。

第十九条 指导学生在不同年份或不同类别赛事获2项一类竞赛A等或者3项一类B等国家级最高奖的教师团队：第一指导教师在同一聘期内且满足评聘基本条件，可申报高级专业技术职务(指标单列，统一归口评审)，但不可兼得竞赛奖励；其他指导教师的奖励总金额不超过该项目应发数的50%。

第二十条 在竞赛中获得一类竞赛省级二等奖及以上荣誉的学生，将在各类评奖评优中予以优先考虑。

第二十一条 竞赛成果奖励遵循以下原则：

（一）竞赛成果获奖单位须为杭州师范大学；

（二）竞赛教师奖励由第一指导教师负责分配，学生奖励由项目负责人负责分配；

（三）竞赛奖励和成果认定以参赛项目中的人员排序为准；课程加分仅面向本科生执行。

（四）二类和三类的国家级比赛，未经省赛选拔而获奖的，奖励按省赛标准执行。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艺体类竞赛以外的相关竞赛。艺体类竞赛奖励按照学校有关规定执行。创新大赛和挑战杯系列赛事奖励标准按照《杭州师范大学推进中国国际大学生创新大赛、“挑战杯”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挑战杯”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工作实施办法（修订）》相关规定实施。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适用于2025年及之后的竞赛。原《杭州师范大学本科生学科竞赛管理办法》（杭师大教〔2017〕30号）同时废止。

- 附件：1. 杭州师范大学学科竞赛获奖学生奖励标准一览表
2. 杭州师范大学教师指导学生获奖奖励标准一览表
3. 杭州师范大学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4. 杭州师范大学研究生一类学科竞赛项目一览表

